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
(2025年)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中共且末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程永梅		联系电话：	13379700933	
年度绩效目标			此项资金共计1994.15万元。1、全年案件办理时间不超过1年；2.案件办结率达到80%，信访举报件签收率达到100%，问题线索处置率达到100%；3、全年开展巡察工作次数不少于3次，信访受理信访群众不少于20人，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%。4、通过此项资金支付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在案件办理、信访举报等方面做好保障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上级安排	29.2		
		本级安排	1949.71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15.24		
	合计		1994.15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效	<=1年	《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管理办法》	10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>=80%	工作安排	10
		信访举报件签收率	=100%	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	10
		问题线索处置率	=100%	《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管理办法》	15
	数量指标	开展巡察工作次数（次）	>=3次	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	15
		受理信访群众	>=20次	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划》	10
		监督检查覆盖率	=100%	工作安排	1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社会大众满意度	>=95%	工作安排	10